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逸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逸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劉逸安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竟為供己施用，即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羅馬舞廳，以新臺幣16,1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蒙」之人，購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67包，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1次。嗣因劉逸安於同日4時52分許，在臺南市北區大和路330巷，為警盤查時，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照片8張附卷可稽，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

0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05 之第三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甚明。是核
06 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1份附卷可佐）、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職
10 業、家庭狀況、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坦承犯行之
11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14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15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16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17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18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19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20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21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22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所
23 示之物，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
24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25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26 淨重五公克以上既為犯罪行為，則該第三級毒品應屬違禁
27 物。又包裝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共67個，因與第三級毒品難
28 以完全析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
29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因部分4-甲
30 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使用於檢驗而滅失，故僅能沒收驗餘
31 之重量，而非扣案時之重量，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扣案數量	檢驗前純質淨重	沒收數量
一	粉末及塊狀物 (4-甲基甲基卡西酮)	62包	約9.26公克	驗餘淨重約143.07公克，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裝袋62個。
二	白色結晶 (愷他命)	5包	約6.505公克	驗餘淨重7.841公克，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

(續上頁)

01

				裝袋5個。
--	--	--	--	-------